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建设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明芳

编制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明芳

项目负责人：陈鹏飞

建设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607568206

邮编：363104

地址：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建设单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13607568206

邮编：363104

地址：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目　录

目　录.....I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技术规范.....3
2.3 相关文件资料.....3
3 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10
3.4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12
3.5 生产工艺.....13
3.6 项目变动情况.....15
4 环境保护设施.....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6 验收执行标准.....22
7 验收监测内容.....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监测仪器.....27

8.3 人员资质.....28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0
9 验收监测结果.....31
9.1 生产工况.....3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31
10 环境管理检查.....37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37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38
10.3 排污口建设情况检查.....38
10.4 环境风险检查.....38
11 验收监测结论.....39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39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0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41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44
附件 2：环评批复.....45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49
附件 4：X 射线检测委托协议.....67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				
建设单位名称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经纬度）	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东经 117.967567668°，北纬 24.331569900°）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6】E03150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化工原料（液氨、醋酸、硝酸、氨水、硫酸、盐酸、液碱、次氯酸钠、制冷剂）分装销售 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6200 吨（年分装销售液氨 2000 吨、醋酸 500 吨、硝酸 100 吨、氨水 2000 吨、硫酸 3000 吨、盐酸 5000 吨、液碱 3000 吨、次氯酸钠溶液 100 吨、制冷剂 500 吨）。 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3750 吨（年分装销售液氨 2000 吨、醋酸 500 吨、硝酸 100 吨、氨水 2000 吨、硫酸 2270 吨、盐酸 3780 吨、液碱 3000 吨、次氯酸钠溶液 100 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龙环审 [2016]111 号	验收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所占比例	0.875%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龙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龙环审 [2016]111号）。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选址于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原环评项目总用地面积22326m^2，总建筑面积13673.4m^2，规划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充装间、仓库、研发楼、综合楼（办公楼）、门卫、罐体区、研发楼等，项目设计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16200吨。根据现场踏勘，项目1#厂房、2#厂房、研发楼、综合楼、门卫尚未建设，且制冷剂尚未经营，故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充装间、仓库、罐体以及办公区等，项目实际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13750吨（年分装销售液氨2000吨、醋酸500吨、硝酸100吨、氨水2000吨、硫酸2270吨、盐酸3780吨、液碱3000吨、次氯酸钠溶液100吨），项目实际总投资3200万元，现实际职工人数15人，均不在厂内安排食宿人，年生产 258 天，每天工作8小时。

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并于2020年3月投入试生产，实际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大致相同，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⑺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

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⑼《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

2.2 技术规范

⑴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相关文件资料

⑴《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⑵龙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审 [2016]111 号）（见附件 2），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处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山坡地，西面为中气（福建）空分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省道 208 线、隔着省道 208 线为山地，北面为山坡地；此外，溪东水库位于项目南面。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3.1-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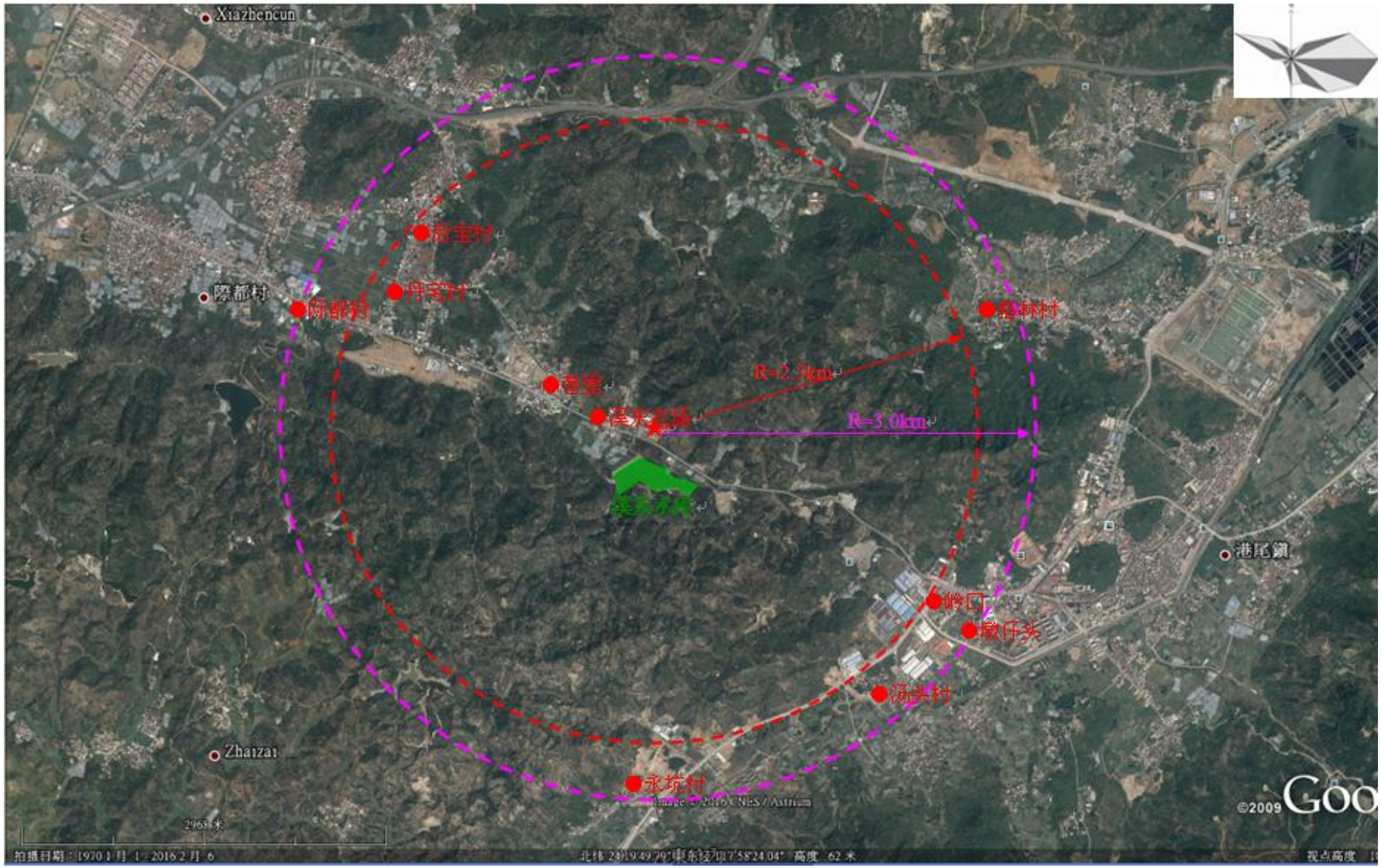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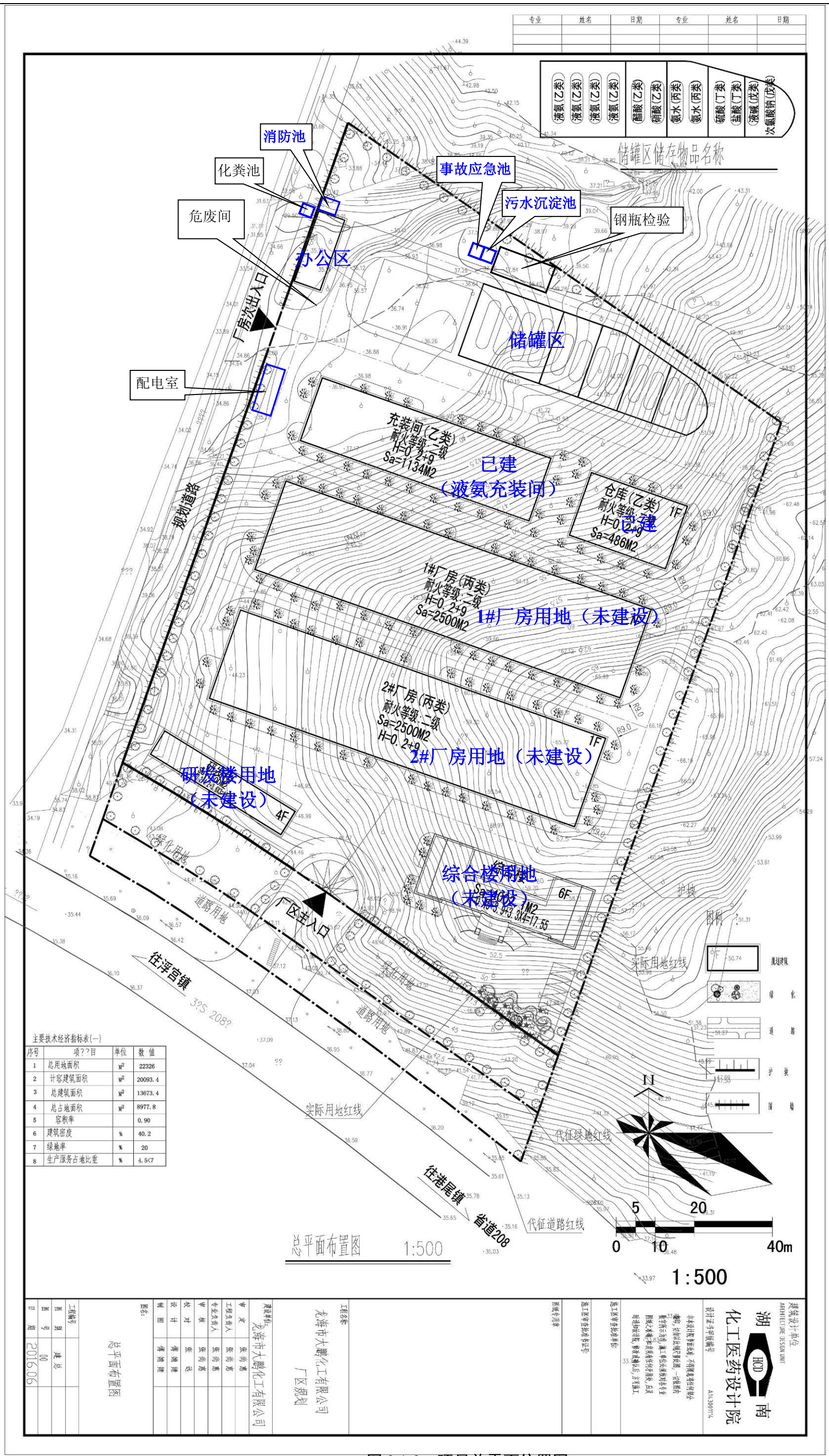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326 m^2，总建筑面积 13673.4m^2。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能力	储存物质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区	仓库（乙类）	/	醋酸、硝酸、氨水、盐酸、硫酸、液碱、次氯酸钠	占地面积 486m^2，建筑面积为 486m^2，建筑高度为 9.2m，采用钢砼框架轻质屋顶结构单元建筑，按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按高于本地区以及烈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地上储罐区	罐体容量分别为 50m^3、100m^3	液氨、醋酸、硝酸、氨水、硫酸、盐酸、液碱、次氯酸钠、制冷剂	占地面积 1151.3m^2，总建筑面积 1151.3m^2，按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按高于本地区一级烈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二级，设置防火堤。	占地面积 1151.3m^2，总建筑面积 1151.3m^2，实际建设 3 个 100m^3 液氨储罐、1 个 100m^3 盐酸储罐、1 个 100m^3 硫酸储罐、1 个 100m^3 氨水储罐、1 个 100m^3 清水储罐、1 个 50m^3 液碱储罐、1 个 50m^3 次氯酸钠储罐、1 个 30m^3 硝酸储罐。
	分装区	充装间	/	液氨	占地面积 1134m^2，建筑面积 1134m^2，建筑高度均为 9.2m，为氨灌装间，空桶间等独立防火隔间，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乙类，采用钢砼框架轻质屋顶结构单层建筑，按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每个防火分区各设置两个对外出入口。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		设计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工艺管网	/	输送液氨等。主要采用无缝钢管，沿地沟敷设，跨路管架均采用埋地敷设。管道的热补偿尽量用管道的自然补偿，自然补偿不足时采用波纹管补偿器。	与环评一致
	机修间	/	机修负责厂区机械设备、管道阀门、设备钢架构件的维护和检修；电修负责全厂电气设备、线路、配电装置以及相关安全附件的维护和检修；仪修负责全厂测量仪器、显示仪表以及相关安全附件的维护和检修；建修负责全厂车间、仓库、储罐围堰、事故应急池的修缮；	尚未建设
	分析化验室（位于研发楼）	/	建筑面积 50m^2，地面采用水泥地面，内设试验台、药品架、通风柜等设施。对仓库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各项指标的化验、分析及监控。	尚未建设
	综合楼	/	占地面积为 684.9m^2，建筑面积为 4002.1m^2，建筑高度为 17.55m，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五层建筑，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防，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	尚未建设
公用工程	事故应急池	500m^3	占地面积 204m^2，钢砼结构，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	厂区北侧已建 1 个 420m^3 事故应急池
	给水系统	/	由浮宫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水源。从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两路 DN150 的进水管连接至厂区的环状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渠排入九龙江南溪；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九龙江南溪。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2.5×10^{5}kWh/a	用电由浮宫镇高压电网提供，厂区采用单电源专线供电，装设 1 台 180kVA-10KV/380V 的油浸式变压器，并设置 120kW 的柴油发电机组，作为生产临时用电和消防用电的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60L/S	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设计用水量为 60L/S，其中室内消防用水量 20L/S，室外消防用水量 40L/S。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465.2m^2	绿地率 20%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	已建一套 2t/d 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
	噪声控制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	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地上储罐区	钢质卧式储罐	卧式 D3.6×L10.5 100m³	只	1	1	氨水
	承压卧式储罐	卧式 D3×L12 100m³	只	4	3	液氨
	钢质卧式储罐	卧式 D3×L7.5 50m³	只	1	1	消毒水
	铝质卧式储罐	卧式 D3×L7.5 50m³	只	1	1（50m³）	硝酸
	钢质卧式储罐	卧式 D3×L8 50m³	只	1	1	液碱
	钢质衬塑储罐	卧式 D3×L7.5 50m³	只	1	1（100m³）	硫酸
	钢质衬塑储罐	卧式 D3.6×L10.5 100m³	只	1	1	盐酸
	玻璃钢储罐	卧式 D3.6×L10.5 100m³	只	1	0	醋酸
	防爆自吸泵	1HGB32-160	台	1	1	防爆电机
	耐腐蚀塑料离心泵	S-40-32-18	台	5	5	防爆电机
	防爆自吸泵	25FBZW	台	1	1	防爆电机
	冷水塔	组合	套	1	1	防爆电机
灌装站	磁力驱动泵	10CQ-20	台	4	4	防爆型
其他设备	变压器	S9-100KVA/10KV/380V	台	1	1	/
	电子称	DT500A	台	2	2	/
	配电柜	XL-2L IP30	只	1	1	/
	防爆叉车	3t	辆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氨、硝酸、氨水、硫酸、盐酸、次氯酸钠等。这些危险化学品年经营量、最大储存量、储存场所、储存方式等见下表表 3.3-1

表 3.2-2　化工原料年经营量、储存场所、储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年经营量 t/a	现实际年经营量 t/a	物态	仓库区			储罐区			原料来源	运输方式	是否属行政许可范围	备注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存放地点	最大储存量（t）				
1	液氨	2000	2000	液态	承压钢瓶	仓库	2	承压卧式储罐	储罐区	10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灌装操作
2	醋酸	500	500	液态	铁桶	仓库	2	/	/	/	国内	汽车	是	/
3	硝酸	100	100	液态	铝桶	仓库	1	铝质卧式储罐	储罐区	3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4	氨水	2000	2000	液态	塑料桶	仓库	10	钢质卧式储罐	储罐区	5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5	硫酸	3000	2270	液态	塑料桶	仓库	10	钢质衬塑储罐	储罐区	10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6	盐酸	5000	3780	液态	塑料桶	仓库	10	钢质衬塑储罐	储罐区	10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7	液碱	3000	3000	液态	塑料桶	仓库	2	钢质卧式储罐	储罐区	5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8	次氯酸钠溶液	100	100	液态	塑料桶	仓库	0.5	钢质卧式储罐	储罐区	30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分装操作
9	制冷剂（四氟乙烷 R134a、R-410A 等）	500	/	气体	承压钢瓶	仓库	/	/	/	/	国内	槽车	是	涉及灌装操作

3.4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⑴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来自储罐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等。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各类储罐区都是专罐专用（即对应的储罐分区不更换储存品种），无需对储罐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

现场生产区实际已建液氨充装间、仓库及储罐区、钢瓶检验间等，在使用过程中只需打扫一下，无需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故无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冷却塔所需消耗水，不外排。

⑵生活污水

现有实际职工定员 15 人，住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人均用水量 50L/d，年工作 258 天，职工均不住厂内，则生活用水量 0.75t/d（193.5t/a）。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排放量约 0.6t/d（154.8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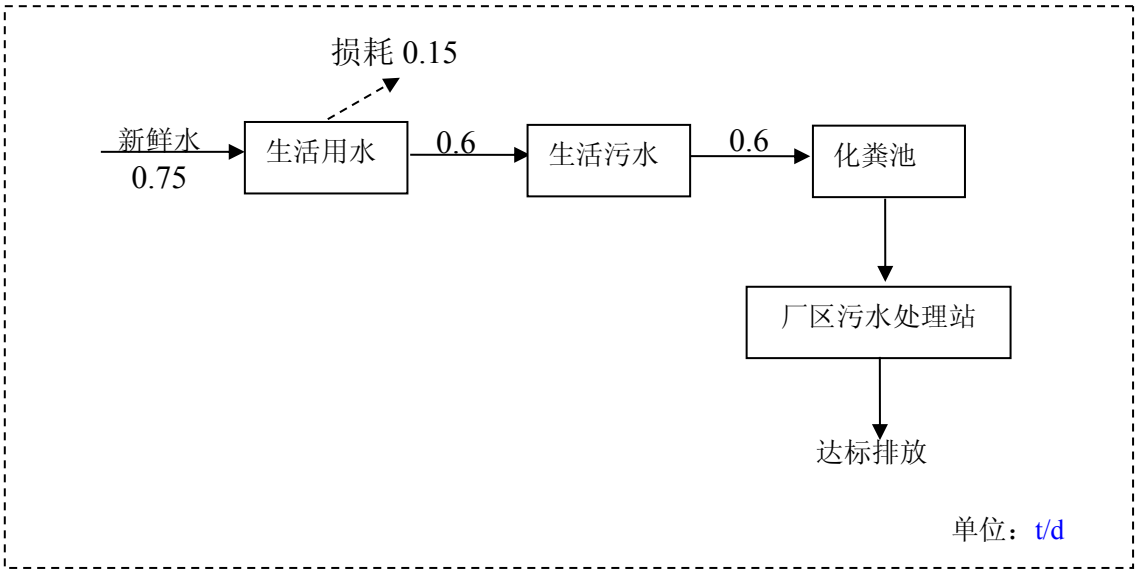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原理简述

⑴消毒水分装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购成品消毒水（次氯酸钠溶液）储存于地上卧式储罐后，再进行分装。消毒水分装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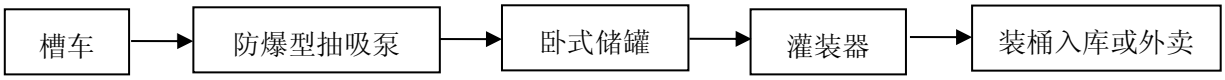

图 3.5-1　消毒水分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先将采购来的消毒水（即次氯酸钠溶液）通过防爆型抽吸泵储存于地上专用储罐后，再通过灌装器进行分装作业，将消毒水分装成小桶装，再送入仓库储存、销售或直接外运。

⑵液氨灌装工艺流程

液氨灌装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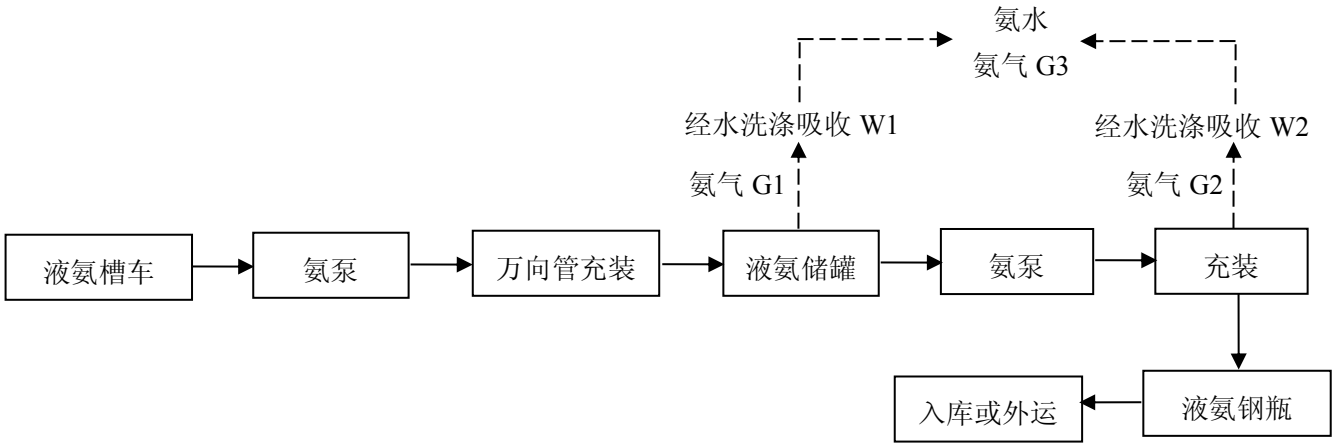

图 3.5-2　液氨灌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先将采购来的液氨通过氨泵、万向管充装储存于地上专用储罐内，装槽车的气液相连接管分别连至液氨储罐的气液相管，关闭液、气连接管的余氨阀门，再开启液相连接管的两端阀门，利用槽车和液氨储罐的压差将液氨排入储罐,同时打开储罐的气相阀门，将储罐里的氨气送至吸收器生产氨水，不需生产氨水时则通过阀门控制将氨气送回槽车。压差减少后开启液氨泵辅助卸车，卸车完成后，关闭液气连接管两端阀门，打开液、气连接管的余氨阀门，将剩余的氨排至吸收器生产氨水，待管内压力与环境压力平衡后拆除连接管。液氨储罐

里储存的液氨出售时，需灌装到液氨瓶中，灌装时分别将液氨储罐的液气连接管连接到液氨瓶的液气相管，然后关闭液相连接管的余氨阀门，再开启液相连接管两端的阀门，液氨靠压差流向液氨瓶，同时打开液氨瓶吸收器的气相阀门，将液氨瓶的氨气送至吸收器生产氨水，不需要生产氨水时则通过阀门控制将氨气送回储罐。压差减小后开启液氨泵辅助灌装，灌装完成后，关闭液气连接管两端阀门，打开液气连接管余氨阀门，将剩余的氨排至吸收器生产氨水。待管内压力与环境压力平衡后拆除连接管，再送入仓库储存、销售或直接外运。

⑶氨水分装工艺流程

氨水分装工艺流程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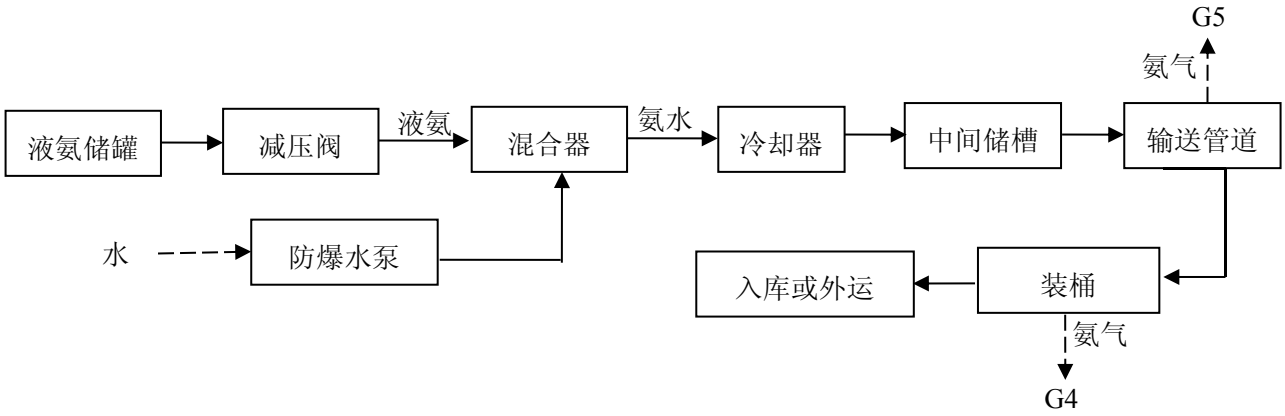

图 3.5-3　氨水配制、分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氨水配制原材料主要采用自来水、槽车及贮罐的余氨等（工艺流程如图 3.2-4 液氨灌装工艺流程），氨气开启减压阀将液氨从储罐输送至混合器，并按工艺配方要求，用防爆水泵将水添加到混合器中，混合后的氨水经冷却后储存于氨水罐中。然后通过灌装器进行分装作业，经氨水分装成小桶装，再送入仓库储存、销售或直接外运。

⑷硝酸、盐酸分装工艺流程

硝酸、盐酸分装工艺流程见图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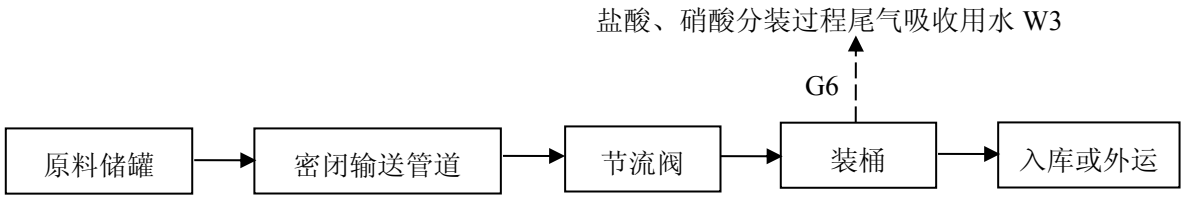

图 3.5-4　硝酸、盐酸分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将采购来的原料通过专用耐腐蚀抽吸泵从槽车输送至地上专用储罐内，再通过节流阀进行桶装操作，在送入仓库储存、销售或直接外运。

⑸硫酸、液碱分装工艺流程

硫酸、液碱分装工艺流程见图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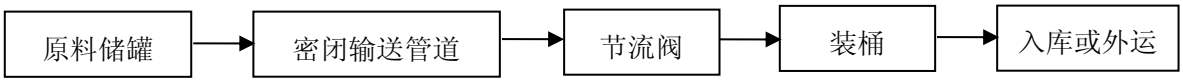

图 3.5-5　硫酸、液碱分装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将采购来的原料通过专用耐腐蚀抽吸泵从槽车输送至地上专用储罐内，再通过节流阀进行桶装操作，在送入仓库储存、销售或直接外运。

⑹钢瓶检验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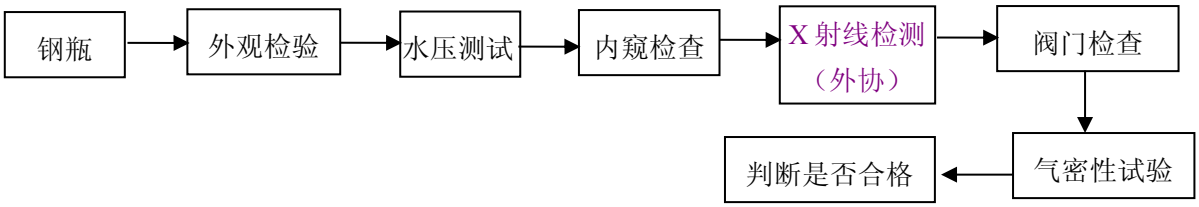

图 3.5-6　钢瓶检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定期对钢瓶进行检验，在此过程中不需要添加原料等其他化学原料，只是通过仪器对钢瓶进行检验，此过程不会有其它污染物产生。涉及 X 射线均外协给福州特安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内容、规模中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⑴废水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源主要有：储罐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来自储罐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等。根据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各类储罐区都是专罐专用（即对应的储罐分区不更换储存品种），无需对储罐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现场生产区实际已建液氨充装间、仓库及储罐区、钢瓶检验间等，在使用过程中只需打扫一下，无需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故无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冷却塔所需消耗水，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pH、COD、BOD_5、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⑵废水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4.1.2 废气

⑴废气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液氨卸车过程产生的尾气、液氨分装过程产生的尾气、经水洗涤吸收后剩余氨气、氨水分装过程中的少量氨气扩散到大气、硝酸和盐酸分装过程管道泄漏、分装过程少量硝酸雾和盐酸雾扩散到大气中、罐区的大呼吸损耗和小呼吸损耗等无组织废气。

⑵废气处理工艺及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罐区储罐呼吸排放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货种要进行分类储存，对不同化学品必须做到专罐储存、专线输送方式；针对盐酸、硝酸等易挥发储罐的尾气采用水密封装置，排出气体由密封槽内水溶液吸收，吸收效率大于 90%以上，可大大减少“大、小”呼吸导致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尾

气吸收水溶液定期作为稀酸外售。全面采用密闭装车技术。采用降温技术、日常调度平衡、加强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避免事故泄漏。加强泵、阀门等有法兰连接处的密封性，并在操作的区域设置冲洗装置，以便及时将泄漏的物料冲洗收集到废水池，减少泄漏液体的挥发。

4.1.3 噪声

⑴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防爆自吸泵、耐腐蚀塑料离心泵、磁力驱动泵的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噪声。

⑵噪声环保措施

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对于防爆自吸泵、耐腐蚀塑料离心泵及磁力驱动泵等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弹性衬垫）。应定期对机泵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加强罐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可种植一些隔音、消声效果好的树木，如常绿阔叶乔木等，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以达到消声、减噪的目的。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固废的产生环节主要有清罐固废、沉淀池产生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清罐固废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运营及业主资料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只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置及出路，并作到及时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1.5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已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4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且已编制应急预案，尚未备案。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5%。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预计资金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生活污水：化粪池	2.0	3.0
	2	沉淀池	6.0	5.0
废气治理	1	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0	4.0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	1.5	1.0
固体废物处置	1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四防”措施）生活垃圾设置临时暂存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间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	5.0
噪声治理	1	减震、隔声、消声等	2.5	2.0
其他	1	事故应急池等	10	8
合计		--	33	28

4.2.2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环保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化粪池、“物化+生化”组合工艺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生化法，处理能力2t/d）处理后。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地下水		地面硬化，对装卸区、储罐区、分装区等采取防渗防腐要求。地下水监控井	已设置地下水监控井一处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通风排气，加强管理	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污水处理站恶臭	远离生产区，绿化	加盖密闭，厂区绿化减少恶臭产生。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垃圾桶设置于厂区西侧，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进行再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场进行防雨、防渗、防漏	暂存危废间设置于厂区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噪声相对较低的同类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减震措施。	减振基础，消声装置等
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喷淋设施，防止气体扩散；对装卸区进行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建设 1 个 400㎥的事故应急池以及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厂区北侧已设置一个 420㎥的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处理	已落实
环境管理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管理台账。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选址于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工业布局及土地利用要求，片区交通便利、原辅材料来源广泛，水资源及能源能满足工业生产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在允许的范围之内，区域接纳项目污染物后仍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和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内容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选址于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及国民为总用地面积 22326m^2，总建筑面积 13673.4m^2，预计投产后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6200 吨。迁建前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0m^2，建筑面积 600m^2，主要从事液氨分装、氨水配制、储运和销售。年分装液氨 500 吨，调运液氨 3000 吨，上次氨水 200 吨。由于市场需求迁建前规模已经无法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决定迁建至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来自液氨卸车过程中的尾气吸收用水、液氨分装过程中的尾气吸收用水、盐酸、硝酸分装过程尾气吸收用水、储罐清洗水、罐区喷淋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2、废气：液氨卸车过程产生的尾气、液氨分装过程产生的尾气、经水洗涤吸收后剩余氨气、氨水分装过程中的少量氨气扩散到大气、硝酸和盐酸分装过程管道泄漏、分装过程少量硝酸雾和盐酸雾扩散到大气中、罐区的大户型损耗和小呼吸损耗。

3、固废：清罐固废、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清罐固废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4、噪声：防爆自吸泵、耐腐蚀塑料离心泵、磁力驱动泵的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噪声等。

三、批复意见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的对策与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完善有关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按规范进行事故应急池建设，强化各相关设施的防渗、防漏的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切实保障不造成废水意外排放。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车间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区标准。

5、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可以利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综合利用，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厂内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漏、防晒、防雨淋措施，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置。

6、企业应当根据漳环保防【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将专用槽车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泪如企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加以落实。

四、其它要求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运行后三个月内，应按规定向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保护生态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采用的标准依照环评及批复，各监测因子的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号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号			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废水	表 4 中的一级	pH	6～9	
				COD	≤100 mg/L	
				NH_3-N	≤15 mg/L	
				SS	≤70 mg/L	
				BOD_5	≤20 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排气筒高度为 1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mg/m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mg/m³。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硝酸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4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项目废气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5mg/m³。	
				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6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龙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结合该企业实际情况，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总排口此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为生活废水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监测结果，监测因子：pH、COD、BOD_5、SS、氨氮。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7.1-1 及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项目	频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_5、SS、氨氮	2 天，3 次/天

7.1.2 废气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龙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结合该企业实际情况，此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为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见表 7.1-2 及图 7.1-1。

表 7.1-2 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_3、H_2S、HCL、硝酸、硫酸雾	2 天，3 次/天
2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_3、H_2S	2 天，3 次/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在厂界外 1m 处沿厂界按等距离布点法设置监测点，厂区边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一次，连测 2 天，测定各点的 LAeq 值。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方法见表 7.1-3 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噪声监测因子、点位、频次及方法一览表

点 位	监测因子	频 次
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	2 天，3 次/天

7.1.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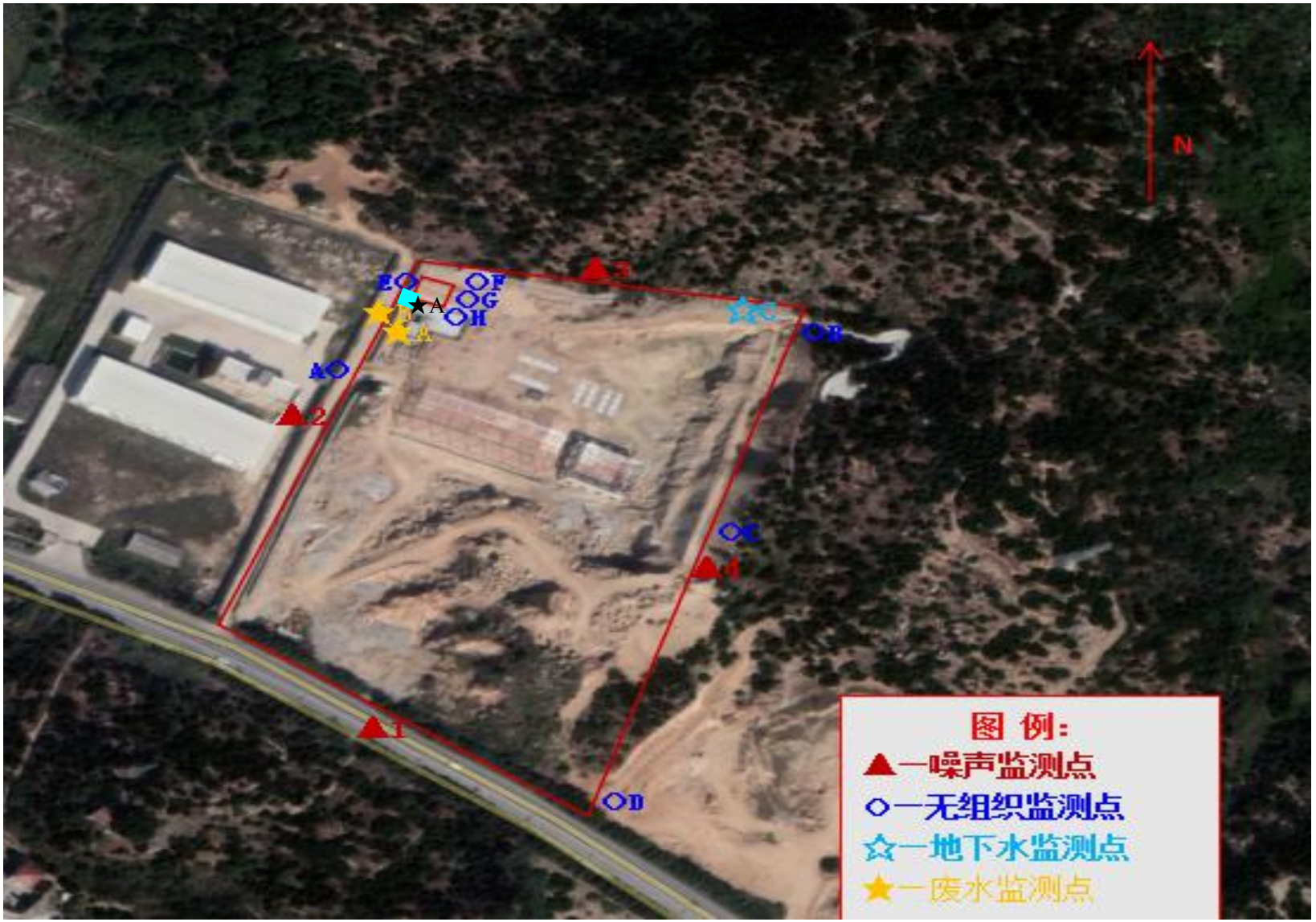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01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 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01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00	YQ-102	0.020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5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B	YQ-02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43	0.06mg/L

		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5750.4-2006 5.1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酸式滴定管	B025	0.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合格	2022.3.14
			YQ-117	合格	2022.3.14
			YQ-118	合格	2022.3.14
			YQ-119	合格	2022.3.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合格	2021.12.12
			YQ-130	合格	2021.12.12
			YQ-131	合格	2021.12.12
			YQ-132	合格	2021.12.1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合格	2022.3.14
分析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合格	2021.1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合格	2021.08.05
	酸度计	206-PH1	YQ-138	合格	2021.08.04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合格	2021.07.08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合格	2021.08.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合格	2021.08.04

8.3 人员资质

厦门威正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71312050019，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具体详见表8.3-1。

表8.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杨立凯	采样	WZJC-2020-SGZ-061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曾顺勇	采样	WZJC-2020-SGZ-065	
	陈河源	采样	WZJC-2019-SGZ-058	
	陈银文	采样	WZJC-2018-SGZ-039	
分析人员	邓荣恒	分析	WZJC-2019-SGZ-045	
	范清朋	分析	WZJC-2020-SGZ-067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具体详见表8.4-1。

表8.4-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 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01mg/m^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020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5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酸式滴定管	B025	0.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mg/L
噪声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b)**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质控样进行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8.5-1。

表 8.5-1 废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_{Cr}	2001132	215	±8	212	合格
BOD_5	B2003162	64.5	±3.9	66.2	合格
		64.5	±3.9	65.5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2	合格
石油类	A2007024	24.3	±2	24.5	合格

表 8.5-2 废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_{Cr}	314	311	≤±10	0.5	合格
	271	267	≤±10	0.7	合格
BOD_5	80.3	79.5	≤±20	0.5	合格
	69.5	68.5	≤±20	0.7	合格
氨氮	29.4	29.1	≤±10	0.5	合格
	25.8	25.5	≤±10	0.6	合格

表 8.5-3 地下水标准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mg/L)	不确定度(mg/L)	实际分析浓度(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5	合格
		1.43	±0.14	1.36	合格

表 8.5-4 地下水平行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耗氧量	1.42	1.40	≤±10	0.7	合格
	1.34	1.37	≤±10	-1.1	合格
氨氮	0.24	0.24	≤±10	0.0	合格
	0.20	0.21	≤±10	-2.4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6-1。

表 8.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4-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9.1-1。

表 9.1-1　化工原料分装及仓储工况一览表

原料	设计日处理量	2021.4.2		2021.4.3	
		日处理量	负荷（%）	日处理量	负荷（%）
液氨	7.75t	7.75t	100%	7.75t	100
醋酸	1.94t	1.94t	100%	1.94t	100%
硝酸	0.39t	0.39t	100%	0.39t	100%
氨水	7.75t	7.75t	100%	7.75t	100%
硫酸	11.63t	8.78t	75.4%	8.79t	75.6%
盐酸	19.38t	14.6t	75.3%	14.8t	76.4%
液碱	11.63t	11.63t	100%	11.63t	100%
次氯酸钠溶液	0.39t	0.39t	100%	0.39t	100%
制冷剂（四氟乙烷R134a、R-410A 等）	1.94t	/	0	/	0

由表 9.1-1 可以看出，除制冷剂经营，验收监测期间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⑴废水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分两周期分别对生活污水进、出口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_5	SS	氨氮	石油类
生活废水进口	2021 4.2	第一次	8.12	314	80.3	37	29.4	5.45
		第二次	8.36	319	81.7	39	27.8	5.60
		第三次	8.09	323	82.7	42	28.2	5.41
		平均值	/	319	81.6	39	28.5	5.49
	2021. 4.3	第一次	8.36	271	69.5	33	25.8	5.19
		第二次	8.02	276	70.9	36	26.1	5.23
		第三次	8.21	282	71.3	34	27.3	5.25
		平均值	/	276	70.6	34	26.4	5.22
生活废水出口	2021 4.2	第一次	7.76	87	17.6	19	13.6	1.57
		第二次	7.54	94	19.0	25	12.5	1.65
		第三次	7.68	81	16.7	22	13.2	1.54
		平均值	/	87	17.8	22	13.1	1.59
	2021. 4.3	第一次	7.68	72	14.7	17	11.9	1.43
		第二次	7.75	76	15.3	20	12.6	1.37
		第三次	7.59	83	16.7	23	12.8	1.41
		平均值	/	77	15.6	20	12.4	1.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6～9	100	20	70	15	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⑵废气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液氨卸车过程产生的尾气、液氨分装过程产生的尾气、经水洗涤吸收后剩余氨气、氨水分装过程中的少量氨气扩散到大气、硝酸和盐酸分装过程管道泄漏、分装过程少量硝酸雾和盐酸雾扩散到大气中、罐区的大呼吸损耗和小呼吸损耗等无组织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两周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4.2	厂界上风向○A	氨	0.05	0.08	0.07	0.08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21	0.024	0.022	0.024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B	氨	0.20	0.18	0.23	0.23	1.5	是
		硫化氢	0.005	0.007	0.008	0.008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40	0.039	0.037	0.040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C	氨	0.12	0.17	0.15	0.17	1.5	是
		硫化氢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45	0.043	0.048	0.048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D	氨	0.11	0.10	0.13	0.13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26	0.023	0.025	0.026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2021.4.3	厂界上风向○A	氨	0.08	0.07	0.10	0.10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25	0.028	0.023	0.028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B	氨	0.22	0.21	0.24	0.24	1.5	是
		硫化氢	0.007	0.009	0.006	0.009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41	0.043	0.038	0.043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	氨	0.15	0.19	0.17	0.19	1.5	是

	○C	硫化氢	0.003	0.005	0.004	0.005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47	0.045	0.049	0.049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厂界下风向○D	氨	0.14	0.12	0.13	0.14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03	0.06	是
		氯化氢	<0.020	<0.020	<0.020	/	0.2	是
		氮氧化物	0.027	0.032	0.027	0.032	0.12	是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	1.2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1.4.2	污水站上风向○E	氨	0.12	0.14	0.11	0.14	1.5	是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0.002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F	氨	0.20	0.25	0.26	0.26	1.5	是
		硫化氢	0.005	0.004	0.005	0.005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G	氨	0.29	0.28	0.31	0.31	1.5	是
		硫化氢	0.007	0.006	0.008	0.008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H	氨	0.27	0.22	0.25	0.27	1.5	是
		硫化氢	0.003	0.004	0.006	0.006	0.06	是
2021.4.3	污水站上风向○E	氨	0.11	0.08	0.09	0.11	1.5	是
		硫化氢	0.001	0.003	0.002	0.003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F	氨	0.27	0.29	0.24	0.29	1.5	是
		硫化氢	0.004	0.006	0.008	0.008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G	氨	0.31	0.33	0.34	0.34	1.5	是
		硫化氢	0.008	0.007	0.009	0.009	0.06	是

	污水站下风向○H	氨	0.26	0.28	0.23	0.28	1.5	是
		硫化氢	0.005	0.007	0.004	0.007	0.06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

根据原环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储罐区、装卸区、污水处理站、产品储罐区各外延 100m、50m、50m 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273m 的溪东农场，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2021.4.2	厂界南侧▲1	昼间	交通	67.6	—	67.6	70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	59.8	55.3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设备	57.9	53.5	56	60	达标
	厂界东侧▲4		设备	58.8	54.6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1	夜间	交通	54.2	—	54.2	55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	48.6	—	48.6	50	达标
	厂界北侧▲3		设备	46.9	—	46.9	50	达标
	厂界东侧▲4		设备	47.2	—	47.2	50	达标
厂界噪声 2021.4.3	厂界南侧▲1	昼间	交通	68.4	—	68.4	70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	60.1	55.8	58	60	达标
	厂界北侧▲3		设备	58.7	53.1	58	60	达标
	厂界东侧▲4		设备	59.6	53.9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1	夜间	交通	53.7	—	53.7	55	达标
	厂界西侧▲2		设备	49.4	—	49.4	50	达标
	厂界北侧▲3		设备	47.5	—	47.5	50	达标
	厂界东侧▲4		设备	48.1	—	48.1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⑷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固废的产生环节主要有清罐固废、沉淀池产生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清罐固废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运营及业主资料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分类管理，作到及时清运处置和综合利用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⑸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NH_3-N。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_3-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 COD 和 NH_3-N 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_2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建设工程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其内容详见表 10-1。

表 10.1-1 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排放标准；按规范进行事故应急池建设，强化各相关设施的防渗、防漏的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切实保障不造成废水意外排放。	项目实际删除过程中无生产废水；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
噪声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固废	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可以利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综合利用，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厂内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漏、防晒、防雨淋措施，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固废物贮存场所，做好“三防”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各自用途分类收集并及时予以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安全处理。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尚未健全，环保工作由法人代表主管。公司应安排专员管理厂区内的环保、安全、卫生工作，及时做好环保检测安排等相关工作。

10.3 排污口建设情况检查

该项目各类废气设施建均设有满足采样监测条件的采样口。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放口设立了满足测流条件的规范化排放口。

10.4 环境风险检查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意识。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⑴工况结论

2021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2 日分装及仓储液氨 7.75 吨、醋酸 1.94 吨、硝酸 0.39 吨、氨水 7.75 吨、硫酸 8.78 吨、盐酸 14.6 吨、液碱 11.63 吨、次氯酸钠溶液 0.39 吨；2021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4 月 3 日分装及仓储液氨 7.75 吨、醋酸 1.94 吨、硝酸 0.39 吨、氨水 7.75 吨、硫酸 8.79 吨、盐酸 14.8 吨、液碱 11.63 吨、次氯酸钠溶液 0.39 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⑵废水监测结论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⑶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³、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H_2S 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新扩改标准（NH_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1.5mg/m³、H_2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0.06mg/m³）。

根据原环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储罐区、装卸区、污水处理站、产品储罐区各外延 100m、50m、50m 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 273m 的溪东农场，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⑷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⑸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签订相关协议，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⑹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⑺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 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NH_3-N。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A/O 生化法，处理能力 2t/d）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中的 COD 和 NH_3-N 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NH_3-N 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 COD 和 NH_3-N 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 SO_2 和 NO_x，不需要购买 SO_2 和 NO_x 总量。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选址于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废水、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阶段性）验收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详见下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 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总用地面积 22326 m²，总建筑面积 13673.4m²，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6200 吨（年分装销售液氨 2000 吨、醋酸 500 吨、硝酸 100 吨、氨水 2000 吨、硫酸 3000 吨、盐酸 5000 吨、液碱 3000 吨、次氯酸钠溶液 100 吨、制冷剂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3750 吨（年分装销售液氨 2000 吨、醋酸 500 吨、硝酸 100 吨、氨水 2000 吨、硫酸 2270 吨、盐酸 3780 吨、液碱 3000 吨、次氯酸钠溶液 100 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顺蓝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2016】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9.9%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0.875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64h/a	
运营单位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817531202932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⑹ - ⑻ - ⑾，⑼ = ⑷ - ⑸ - ⑻ - ⑾ + ⑴。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753120293 2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明芳

经营范围　液氨、氨水、盐酸、硫酸批发、零售；焊接钢瓶气瓶定期检验；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贵金属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22日 至 2053年08月21日

住　　所　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86号

登记机关　龙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2016〕111 号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建设项目选址于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22326 m^2，总建筑面积 13673.4m^2。预计投产后年分装销售化工原料 16200 吨。迁建前目总用地面积 3000m^2，建筑面积 600m^2，主要从事液氨分装、氨水配制、储

运和销售。年分装液氨500吨，调运液氨3000吨，生产氨水200吨。由于市场需求迁建前规模已经无法满足现有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决定迁建至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水：来自液氨卸车过程中的尾气吸收用水、液氨分装过程中的尾气吸收用水、盐酸、硝酸分装过程尾气吸收用水、储罐清洗水、罐区喷淋水、地面冲洗水、罐区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2、废气：液氨卸车过程产生的尾气、液氨分装过程产生

的尾气、经水洗涤吸收后剩余氨气、氨水分装过程中的少量氨气扩散到大气、硝酸和盐酸分装过程管道泄漏、分装过程少量硝酸雾和盐酸雾扩散到大气中、罐区的大呼吸损耗和小呼吸损耗。

3、固废：清罐固废、污水处理产生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清罐固废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4、 噪声：防爆自吸泵、耐腐蚀塑料离心泵、磁力驱动泵的运行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行噪声等。

三、我局批复意见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意见，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建设项目在严格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的不利影响能够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程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生产项目基本可行。经我局研究决定，在符合本报告书申报内容、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办理环评手续，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保障环境安全的对策与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污染防治技术水平，完善有关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按规范进行事故应急池建设，强化各相关设施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切实保证不造成废水意外排放。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车间隔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区标准。

5、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妥善处理，可以利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内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防漏、防晒、防雨淋措施，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3

6、企业应当根据漳环保防[2013]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将专用槽车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列入企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加以落实。

四、其它要求

你公司应认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其它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保护生态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类型：主动公开）

龙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4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MA
171312050019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H2021032901 第 1 页 共 18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化工原料仓储分装、销售及焊接钢瓶定期检验项目
项目地址 Project Address	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86 号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21-04-16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第 2 页 共 18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WZT）：
联系地址（Address）：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一、检测目的: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86 号		
联 系 人	高明芳	联系电话	13607568206
受检单位名称	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龙海市浮宫镇溪东农场 86 号		
联 系 人	高明芳	联系电话	13607568206

三、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I

四、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1-04-02 至 2021-04-03
分析日期	2021-04-02 至 2021-04-08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详见检测结果表

五、采样方法、采样仪器及采样人员

样品名称	采样点位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特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YQ-130 YQ-131 YQ-132	杨立凯 曾顺勇 陈河源 陈银文	完好
	厂界下风向○B					完好
	厂界下风向○C					完好
	厂界下风向○D					完好
	污水站上风向○E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YQ-117 YQ-118 YQ-119		完好
	污水站下风向○F					完好
	污水站下风向○G					完好
	污水站下风向○H					完好
废水	生活废水进口★A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水桶	—		浑浊、微黄、臭
	生活废水出口★B					微浊、微黄、微臭
地下水	地下水☆C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采水瓶	—		清澈、无色、无味
噪声	▲1~▲4（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六、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方法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 mg/m³	范清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01mg/m³	范清朋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020mg/m³	邓荣恒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15mg/m³	范清朋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Q-102	0.005mg/m³	邓荣恒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杨立凯 曾顺勇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YQ-077	4mg/L	范清朋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JPSJ-605F	YQ-078	0.5mg/L	范清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5mg/L	范清朋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B	YQ-022	4mg/L	范清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YQ-043	0.06mg/L	范清朋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酸度计 206-PH1	YQ-138	0.01 无量纲	杨立凯 曾顺勇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酸式滴定管	B025	0.05mg/L	范清朋
	氨氮	生活饮用水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135	0.02mg/L	范清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	杨立凯 曾顺勇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七、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A1-01	第二次 GEC2901A1-02	第三次 GEC2901A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A	氨	mg/m³	0.05	0.08	0.07	0.08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21	0.024	0.022	0.024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B1-01	第二次 GEC2901B1-02	第三次 GEC2901B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B	氨	mg/m³	0.20	0.18	0.23	0.23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7	0.008	0.008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40	0.039	0.037	0.040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C1-01	第二次 GEC2901C1-02	第三次 GEC2901C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C	氨	mg/m³	0.12	0.17	0.15	0.17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4	0.004	0.004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45	0.043	0.048	0.048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D1-01	第二次 GEC2901D1-02	第三次 GEC2901D1-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D	氨	mg/m³	0.11	0.10	0.13	0.13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2	0.002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26	0.023	0.025	0.026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5.7	100.4	1.7	西
第二次	晴	30.6	100.1	2.2	西
第三次	晴	34.2	99.8	2.6	西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A2-01	第二次 GEC2901A2-02	第三次 GEC2901A2-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A	氨	mg/m³	0.08	0.07	0.10	0.10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1	<0.001	/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25	0.028	0.023	0.028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B2-01	第二次 GEC2901B2-02	第三次 GEC2901B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B	氨	mg/m³	0.22	0.21	0.24	0.24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9	0.006	0.009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41	0.043	0.038	0.043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C2-01	第二次 GEC2901C2-02	第三次 GEC2901C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C	氨	mg/m³	0.15	0.19	0.17	0.19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5	0.004	0.005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47	0.045	0.049	0.049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D2-01	第二次 GEC2901D2-02	第三次 GEC2901D2-03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D	氨	mg/m³	0.14	0.12	0.13	0.14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3	0.002	0.003
	氯化氢	mg/m³	<0.020	<0.020	<0.020	/
	氮氧化物	mg/m³	0.027	0.032	0.027	0.032
	硫酸雾	mg/m³	<0.005	<0.005	<0.005	/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3.2	100.6	1.4	西
第二次	晴	28.5	100.2	1.9	西
第三次	晴	33.1	99.9	2.4	西
备注	1、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检出限加“<”。 2、“/”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该项不做计算。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E1-01	第二次 GEC2901E1-02	第三次 GEC2901E1-03	最大值
污水站上风向○E	氨	mg/m³	0.12	0.14	0.11	0.14
	硫化氢	mg/m³	0.002	0.001	0.002	0.002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F1-01	第二次 GEC2901F1-02	第三次 GEC2901F1-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F	氨	mg/m³	0.20	0.25	0.26	0.26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4	0.005	0.005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G1-01	第二次 GEC2901G1-02	第三次 GEC2901G1-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G	氨	mg/m³	0.29	0.28	0.31	0.31
	硫化氢	mg/m³	0.007	0.006	0.008	0.00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H1-01	第二次 GEC2901H1-02	第三次 GEC2901H1-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H	氨	mg/m³	0.27	0.22	0.25	0.27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4	0.006	0.00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8.1	100.2	2.0	西
第二次	晴	32.9	99.9	2.4	西
第三次	晴	29.1	100.1	2.2	西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E2-01	第二次 GEC2901E2-02	第三次 GEC2901E2-03	最大值
污水站上风向○E	氨	mg/m³	0.11	0.08	0.09	0.11
	硫化氢	mg/m³	0.001	0.003	0.002	0.003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F2-01	第二次 GEC2901F2-02	第三次 GEC2901F2-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F	氨	mg/m³	0.27	0.29	0.24	0.29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6	0.008	0.008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G2-01	第二次 GEC2901G2-02	第三次 GEC2901G2-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G	氨	mg/m³	0.31	0.33	0.34	0.34
	硫化氢	mg/m³	0.008	0.007	0.009	0.009
检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GEC2901H2-01	第二次 GEC2901H2-02	第三次 GEC2901H2-03	最大值
污水站下风向○H	氨	mg/m³	0.26	0.28	0.23	0.28
	硫化氢	mg/m³	0.005	0.007	0.004	0.007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4.8	100.5	1.6	西
第二次	晴	31.9	100.1	2.0	西
第三次	晴	28.5	100.2	1.8	西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5、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A1-01	第二次 WEC2901A1-02	第三次 WEC2901A1-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8.12	8.36	8.09	/
	COD_{Cr}	mg/L	314	319	323	319
	BOD_5	mg/L	80.3	81.7	82.7	81.6
	氨氮	mg/L	29.4	27.8	28.2	28.5
	SS	mg/L	37	39	42	39
	石油类	mg/L	5.45	5.60	5.41	5.4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B1-01	第二次 WEC2901B1-02	第三次 WEC2901B1-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7.76	7.54	7.68	/
	COD_{Cr}	mg/L	87	94	81	87
	BOD_5	mg/L	17.6	19.0	16.7	17.8
	氨氮	mg/L	13.6	12.5	13.2	13.1
	SS	mg/L	19	25	22	22
	石油类	mg/L	1.57	1.65	1.54	1.59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6、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A2-01	第二次 WEC2901A2-02	第三次 WEC2901A2-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进口 ★A	pH 值	无量纲	8.36	8.02	8.21	/
	COD_{Cr}	mg/L	271	276	282	276
	BOD_5	mg/L	69.5	70.9	71.3	70.6
	氨氮	mg/L	25.8	26.1	27.3	26.4
	SS	mg/L	33	36	34	34
	石油类	mg/L	5.19	5.23	5.25	5.22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续表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B2-01	第二次 WEC2901B2-02	第三次 WEC2901B2-03	平均值
生活废水出口 ★B	pH 值	无量纲	7.68	7.75	7.59	/
	COD_{Cr}	mg/L	72	76	83	77
	BOD_5	mg/L	14.7	15.3	16.7	15.6
	氨氮	mg/L	11.9	12.6	12.8	12.4
	SS	mg/L	17	20	23	20
	石油类	mg/L	1.43	1.37	1.41	1.40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7、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C1-01	第二次 WEC2901C1-02	第三次 WEC2901C1-03	平均值
地下水☆C	pH 值	无量纲	7.31	7.06	7.24	/
	耗氧量	mg/L	1.42	1.50	1.47	1.46
	氨氮	mg/L	0.24	0.27	0.23	0.25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相关信息	检测点位		井深(m)	纬度	经度	
	地下水☆C		—	24.332039	117.968235	

8、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1-04-0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WEC2901C2-01	第二次 WEC2901C2-02	第三次 WEC2901C2-03	平均值
地下水☆C	pH 值	无量纲	7.19	7.27	7.03	/
	耗氧量	mg/L	1.34	1.39	1.45	1.39
	氨氮	mg/L	0.20	0.22	0.25	0.22
备注	"/"表示 pH 值无量纲，该项不做平均值计算。					
相关信息	检测点位		井深(m)	纬度	经度	
	地下水☆C		—	24.332039	117.968235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9、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4-02	厂界南侧▲1	交通	09:02-09:12	67.6	—	67.6
	厂界西侧▲2	设备	09:14-09:24	59.8	55.3	58
	厂界北侧▲3	设备	09:27-09:37	57.9	53.5	56
	厂界东侧▲4	设备	09:40-09:50	58.8	54.6	57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交通	22:00-22:10	54.2	—	54.2
	厂界西侧▲2	环境	22:13-22:23	48.6	—	48.6
	厂界北侧▲3	环境	22:25-22:35	46.9	—	46.9
	厂界东侧▲4	环境	22:38-22:48	47.2	—	47.2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晴； 气温：22.4~34.8℃； 风速：1.3~2.6m/s； 大气压：99.8~100.6KPa。					

10、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2021-04-03	厂界南侧▲1	交通	09:08-09:18	68.4	—	68.4
	厂界西侧▲2	设备	09:21-09:31	60.1	55.8	58
	厂界北侧▲3	设备	09:34-09:44	58.7	53.1	58
	厂界东侧▲4	设备	09:47-09:57	59.6	53.9	59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强度 dB(A)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eq	背景值 Leq	检测结果 Leq
	厂界南侧▲1	交通	22:07-22:17	53.7	—	53.7
	厂界西侧▲2	环境	22:20-22:30	49.4	—	49.4
	厂界北侧▲3	环境	22:33-22:43	47.5	—	47.5
	厂界东侧▲4	环境	22:46-22:56	48.1	—	48.1
备注	天气条件：天气：晴； 气温：22.7~33.9℃； 风速：1.4~2.5m/s； 大气压：99.9~100.7KPa。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八、质控信息:

1、气体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1.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使用通道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1-04-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7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18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9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2021-04-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YQ-116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17	A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18	A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YQ-119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Q-129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5	-1.0	≤±5	合格
			YQ-130	A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B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YQ-131	A 路	0.50	0.498	-0.4	≤±5	合格
				B 路	0.50	0.499	-0.2	≤±5	合格
			YQ-132	A 路	0.50	0.496	-0.8	≤±5	合格
				B 路	0.50	0.497	-0.6	≤±5	合格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2、水质样品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2.1、标准样品分析（废水）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COD_{Cr}	2001132	215	±8	212	合格
BOD_5	B2003162	64.5	±3.9	66.2	合格
		64.5	±3.9	65.5	合格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2	合格
石油类	A2007024	24.3	±2	24.5	合格

2.2、平行样分析（废水）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_{Cr}	314	311	≤±10	0.5	合格
	271	267	≤±10	0.7	合格
BOD_5	80.3	79.5	≤±20	0.5	合格
	69.5	68.5	≤±20	0.7	合格
氨氮	29.4	29.1	≤±10	0.5	合格
	25.8	25.5	≤±10	0.6	合格

2.3、标准样品分析（地下水）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mg/L)	不确定度 (mg/L)	实际分析浓度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B2005175	1.43	±0.14	1.45	合格
		1.43	±0.14	1.36	合格

2.4、平行样分析（地下水）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耗氧量	1.42	1.40	≤±10	0.7	合格
	1.34	1.37	≤±10	-1.1	合格
氨氮	0.24	0.24	≤±10	0.0	合格
	0.20	0.21	≤±10	-2.4	合格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3、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A）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04-02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2021-04-03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080	93.8	93.8	合格

附：1、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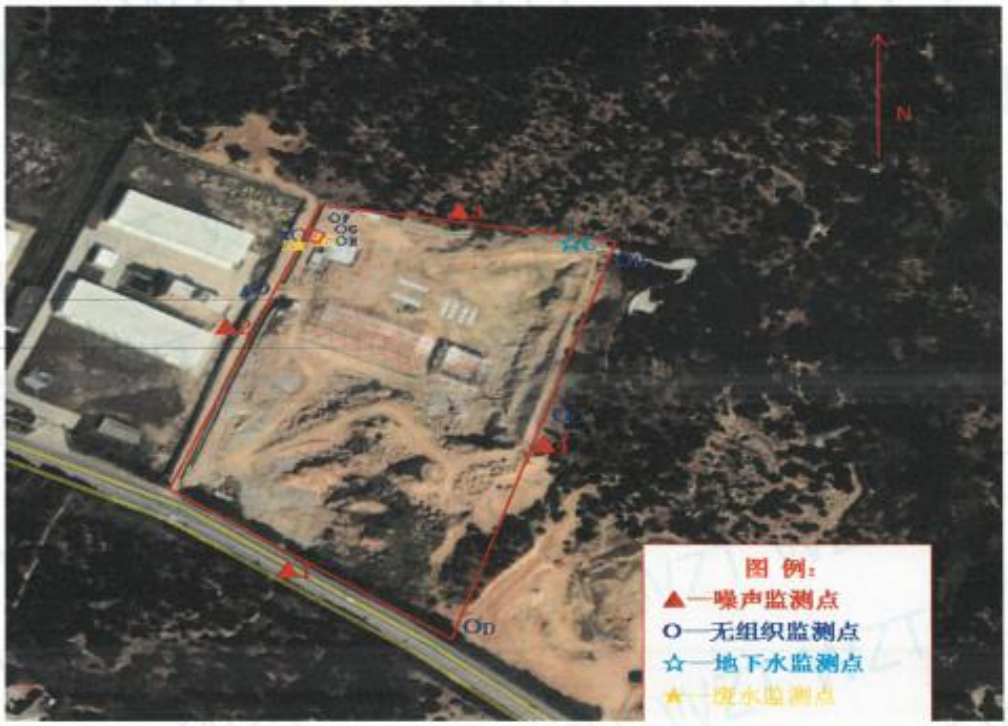

2、现场检测照片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illegible]

第 16 页 共 18 页
Page of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第 17 页 共 18 页
Page of

3、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长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1.4.2 2021.4.3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经营销售化工原料16200吨（液氨2000吨，醋酸500吨，硝酸100吨，氨水2000吨，硫酸3200吨，盐酸5000吨，液碱4000吨，次氯酸钠100吨，副产剂500吨）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258天，每天8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职工15人，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2021年4月2日，企业当天~~生产~~分装及仓储液氨7.75吨，醋酸1.94吨，硝酸0.39吨，氨水7.75吨，硫酸8.28吨，盐酸14.6吨，液碱11.63吨，次氯酸钠溶液0.39吨（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 2021年4月3日，企业当天~~生产~~分装及仓储液氨7.75吨，醋酸1.94吨，硝酸0.39吨，氨水7.75吨，硫酸7.19吨，盐酸14.8吨，液碱11.63吨，次氯酸钠溶液0.39吨（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 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是

委托单位（盖章）：

2021年4月3日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结 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WZJCJB-H2021032901

4、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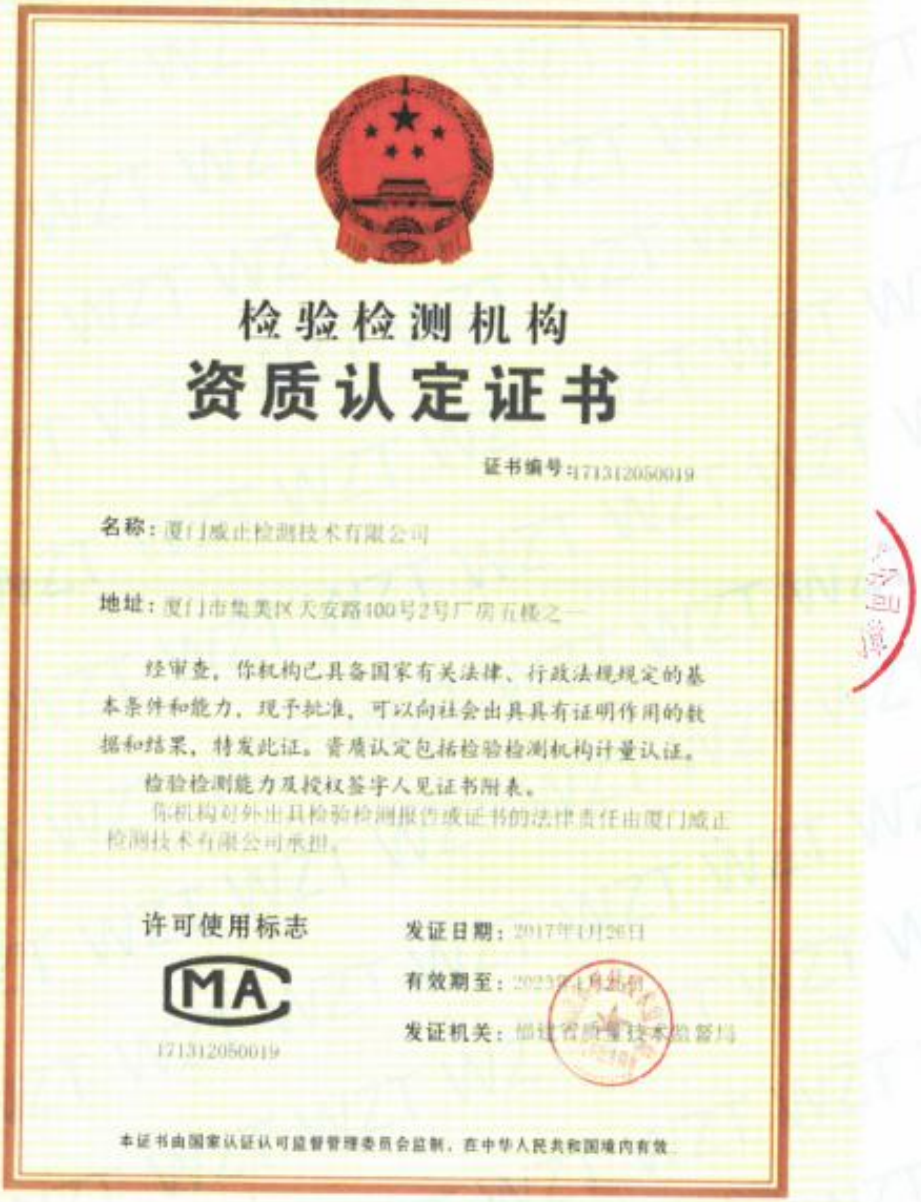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19

名称：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100号2号厂房五楼之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9

发证日期：2017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1月2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以下空白）

附件 4：X 射线检测委托协议

委 托 协 议

合同编号：TAQ-2018-

委 托 单 位：龙海市大鹏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检 测 单 位：福州特安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一、委托探伤项目及探伤地点

1.1 项目名称：无损检测

1.2 地点：龙海市。

二、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2.1 提供制造产品探伤委托单。

2.2 甲方必须提前 壹 天通知乙方到达施工现场的准确时间。

2.3 甲方应在乙方到达现场探伤之前的 半 天内下达无损探伤委托单。并说明检测对象的规格及数量、位置、作业时段和现场施工条件等情况如电源、照明、施工物架和周围的人员与设施。

2.4 甲方负责探伤部位的表面制作，并经乙方检测人员认可。

2.5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施工物架、电源设施及选定曝光场所及必要时需提供人员协助。

2.6 甲方应对提供乙方使用的施工物架及安全措施的可靠性负责，保证在检测作业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2.7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无损检测。

2.8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及时检测费用和其他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3.1 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国家承认的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甲方取证期间乙方必须派人员到甲方参加取证审核并带有相关证件原件到审核地点。

3.2 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施工现场。

3.3 依据甲方委托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并及时通知检测结果。

3.4 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及检测操作规范。

3.5 对检测部位的位置及质量负责。

3.6 确保检测进度符合甲方施工进度要求。

3.7 遵守甲方现场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本公司现场施工安全规定。

3.8 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其它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检测技术要求：

4.1 产品技术要求：

4.1.1 检测方法、检测标准、检测比例、合格级别及返修延长规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4.2 检测作业程序：

4.2.1 检测位置及外观确认：由甲方检验人员指定。

4.3 检测资料移交与保管：

4.3.1 检测报告移交份数：原件贰份

4.3.2 检测报告由甲方统一保管，应出具收件凭证。

4.4 安全防护：

4.4.1 每次探伤作业时（不包括在探伤室内），甲方应下发书面通知厂内所有人员有关检测事项，包括作业时段，安全范围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4.2 甲方应负责安全警戒线范围之外及建筑物或障碍之后的安全防护工作，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或停留。

4.4.3 对于特殊施工场所，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注意的安全事项，同时做施工所需的安全措施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4.4.4 乙方检测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检测设备架空操作应系

紧固绳。

4.4.5 甲方应提供合适的电源设施，具有防漏、防潮保护装置并接触良好，以确保乙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4.6 乙方应在厂区内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范围警戒线，警示标识，夜间作业应有红灯警示。

五、工程款结算方式：

5.1 无损检测费用：

5.1.1 按每趟检测量具体协商。

5.2 交通费用：

5.2.1 按每趟检测具体协商。

5.3 签订合同时，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四年管理费用，共陆仟元（6000 元）人民币。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实际的检测费用在每趟检测完毕后甲方需同乙方结清。

七、违约责任：不履行条约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协议期限：肆年（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九、其它事项：

9.1 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共同协商。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10.1 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双方现场安全施工规定。

10.3 双方要求的其它附件。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